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511號

原告 成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

被告 周立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。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）。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發票人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借款，因前開借款債務已由訴外人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擔，並開立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支票2紙以供擔保，是系爭本票部分債權不存在等情，顯

01 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。又原
02 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
03 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。而被告之住所位處嘉義
04 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9號裁定為
05 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
06 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7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
08 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
01	112年4月10日	112年4月10日	112年4月11日	100萬元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洪妍汝